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關連交易
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

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與廣東長大訂立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應就為有關雲梧項目的主要材料(包括水泥、鋼筋及鋼絞線)供應提供管理服務向廣東長大支付管理費人民幣11,359,889.94元。

委託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及2017年8月1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粵運投資管理同意(其中包括)將其於梅州粵運的100%股權以及該公司的業務經營委託予本公司，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委託管理費為人民幣3,686,000元。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粵運投資管理應自2018年3月30日(即完成收購事項之日)起終止梅州粵運100%股權的委託管理，而經由補充協議所補充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7,212,700元修訂為人民幣4,425,478.08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因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粵運投資管理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長大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通集團、粵運投資管理及廣東長大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就簽署補充協議重新遵守公告規定。

因無心疏忽，本公司未能於雲梧項目開始時就其材料供應管理訂立書面協議。本公司承認，其未能就廣東長大提供材料供應管理服務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就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之後亦未能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與廣東長大訂立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應就為有關雲梧項目的主要材料(包括水泥、鋼筋及鋼絞線)供應提供管理服務向廣東長大支付管理費人民幣11,359,889.94元。

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8年5月29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廣東長大

標的事項：本公司應就為有關雲梧項目的主要材料(包括水泥、鋼筋及鋼絞線)供應提供管理服務向廣東長大支付管理費。

管理費及付款條款：本公司應付廣東長大的管理費應為人民幣11,359,889.94元。

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廣東長大參考廣東長大就提供有關雲梧項目的材料供應管理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應於簽立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管理費人民幣11,359,889.94元予廣東長大。

終止：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將於訂約方履行其中所載所有必要條款後終止。

訂立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廣東長大於材料供應管理方面的專長，廣東長大就雲梧項目為本公司提供材料供應管理服務，及訂約方共同管理雲梧項目的主要材料供應。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廣東長大在管理材料供應上進行合作將有效地降低於實施雲梧項目過程中所產生的總體成本及提高雲梧項目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雲梧項目的規模，訂約方無法釐定與提供材料供應管理服務有關的收費，因此訂約方並無就本公司應付廣東長大的管理費達成協議，及於有關時期並無就提供材料供應管理服務訂立書面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通函所披露，為符合其發展計劃及戰略定位，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了資產置換協議，以(其中包括)出售其材料物流業務。鑒於本集團在完成上述資產置換協議後出售其材料物流業務，廣東長大近期要求本公司結付本公司就雲梧項目應付的管理費。經本公司與廣東長大公平磋商後，訂約方釐定，管理費應參考廣東長大就雲梧項目提供材料供應管理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委託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及2017年8月1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粵運投資管理同意(其中包括)將其於梅州粵運的100%股權以及該公司的業務經營委託予本公司，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委託管理費為人民幣3,686,000元。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粵運投資管理應自2018年3月30日(即完成收購事項之日)起終止梅州粵運100%股權的委託管理，而經由補充協議所補充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7,212,700元修訂為人民幣4,425,478.08元。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8年5月29日

訂約方：(1)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委託方)；及
(2) 本公司(作為受託方)

標的事項：自2018年3月30日(即完成收購事項之日)起：

- (1) 粵運投資管理終止向本公司委託其於梅州粵運的股權以及梅州粵運業務經營的管理；及
- (2) 委託的標的事項(其股權及業務經營由粵運投資管理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委託予本公司)由梅州粵運及深圳粵運變更為深圳粵運。

粵運投資管理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梅州粵運的委託費為人民幣898,778.08元，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text{人民幣} 3,686,000 \text{ 元} \div 365) \times 2018 \text{ 年的實際委託天數}$

除補充協議明文作出的修訂外，委託管理協議的其他條款仍繼續具全面效力。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18年3月30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梅州粵運不再為粵運投資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終止有關梅州粵運的委託安排乃屬必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有關提供委託管理服務的修訂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出行服務、現代物流及資源開發業務。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交通集團是一家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還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

廣東長大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公路、橋樑和隧道施工，公路項目投資和運營管理，高速公路養護、舊橋加固維修等。

粵運投資管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因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粵運投資管理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長大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通集團、粵運投資管理及廣東長大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就簽署補充協議重新遵守公告規定。

因無心疏忽，本公司未能於雲梧項目開始時就其材料供應管理訂立書面協議。本公司承認，其未能就廣東長大提供材料供應管理服務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就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之後亦未能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糾正違反行為，包括以訂立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及作出本公佈的方式。

本公司將加強其監控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方式為(其中包括)向負責監控任何有關交易的有關員工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具體要求的具體培訓及就因任何建議交易而須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李斌先生和陳敏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在交通集團的戰略發展部擔任部長，陳敏先生在交通集團的法律事務部擔任部長，郭俊發先生在交通集團擔任監察審計部部長，因而彼等被視作於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及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李斌先生、陳敏先生及郭俊發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及補充協議所通過的決議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及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毋須就董事會批准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及補充協議所通過的決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資產置換協議收購梅州粵運的100%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通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管理協議」	指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委託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就委託梅州粵運的100%股權、深圳粵運的80%股權及陽江運輸的100%股權以及彼等的業務營運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委託管理協議，經粵運投資管理與本公司就終止委託陽江運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委託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長大」	指	廣東省長大公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廣東長大就為有關雲梧項目的材料供應提供管理服務支付管理費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

「梅州粵運」	指	梅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雲梧項目」	指	有關廣梧高速公路雙鳳至平台段的建設項目，於2013年完成竣工結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粵運」	指	深圳粵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運投資管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粵運投資管理與本公司就終止委託梅州粵運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委託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
「陽江運輸」	指	廣東陽江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運投資管理」

指 廣州粵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8年5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

* 僅供識別